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关于追认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挂牌后公司工作人员对挂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规则熟知不足，同时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予以沟通，导致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特此公告。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1日